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　曾翊宸

被　　告　沈書煒

　　李儷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8日上午11時10分於本院彰化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9時5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原告對被告之催告，尚未達1個月，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是否合法，尚待釐清，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